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

2023年2月13日